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107 年度（第 18 屆第 2 次）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 5 樓）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及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參、會員代表出席人數：（如報到名冊）

應出席會員代表： 66 人

親自出席會員代表： 40 人

委託出席會員代表： 6 人

共計出席會員代表： 46 人

肆、主管機關：

內政部：未派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未派員

伍、列席人員：（非會員代表之理監事及顧問）

出席：劉丹桂常務理事、廖龍仁理事、謝伶華理事、吳錦惠理事

林柏煌常務監事、方志琳理事、楊惠如監事

未出席：賴俊雄顧問

陸、主席：吳昭軍理事長

記錄：戴憶如

柒、主席致開會詞：略（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捌、理事會工作報告：略（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玖、監事會監察報告：略（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提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業經會計師完成審查手續，簽立查核報告書。
- 二、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8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簽具審核意見書，概予認定。
- 三、106 年 5 月 6 日「第 1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監事會報告，准予備查。105 度決算收入 8,154,137 元，決算支出 7,545,815 元，本期結餘 699,322 元。
- 四、檢陳 105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詳見大會手冊附錄一)

辦法：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業經會計師完成審查手續，簽立查核報告書。
- 二、107 年 3 月 9 日「第 18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簽具審核意見書，概予認定。
- 三、107 年 3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監事會報告，准予備查。106 年度決算執行結果，經費收支相抵短絀 979,486

元，經移用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予以彌平，即 106 年度決算收入 7,739,823 元，決算支出 7,739,823 元。

四、檢陳 106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詳見大會手冊附錄二)

辦法：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 12,100,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0,580,000 元，增加 1,520,000 元。

二、檢陳 107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詳見大會手冊附錄三)

辦法：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章程」修正，提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自 96 年修正迄今，擬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施政目標」予以修正部份條文。

二、本案經提 106 年 7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陳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詳見大會手冊附錄四)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章任務</p> <p>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在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推行<u>婦幼及生育保健與青少年保健</u>事項。</p> <p>二、策進<u>婦幼及生育保健</u>之福利事業發展事項。</p> <p>三、普及<u>婦幼及生育保健</u>知識事項。</p> <p>四、推進<u>婦幼及生育保健</u>學術研究事項。</p> <p>五、促進社會重視<u>婦幼及生育保健</u>事項。</p> <p>六、推動<u>婦幼及生育保健</u>之國際交流事項。</p> | <p>第二章任務</p> <p>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在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推行婦女、兒童與青少年之保健及<u>家庭計畫</u>事項。</p> <p>二、策進<u>婦幼保健</u>福利事業及<u>家庭計畫</u>之發展事項。</p> <p>三、普及<u>婦幼保健</u>及<u>家庭計畫</u>知識事項。</p> <p>四、推進<u>婦幼保健</u>及<u>家庭計畫</u>學術研究事項。</p> <p>五、促進社會重視<u>婦幼保健</u>及<u>家庭計畫</u>事項。</p> <p>六、推動<u>婦幼保健</u>及<u>家庭計畫</u>之國際交流事項。</p> | <p>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施政目標」，修正部份條文文字：<u>家庭計畫及婦幼保健</u>修改為<u>婦幼及生育保健</u>。</p> |
| <p>第三章會員</p> <p>第六條</p> <p>退會會員如重新申請加入成為本會會員，可免繳入會費 300 元。其會員年資擬參照公務人員年資計算方式採計原中斷前之會員年資，<u>重新申請入會以一次為限</u>。</p> | <p>第三章會員</p> <p>第六條</p> <p>退會會員如重新申請加入成為本會會員，可免繳入會費 300 元。其會員年資擬參照公務人員年資計算方式採計原中斷前之會員年資。</p> | <p>依「第 18 屆第 1 次業務拓展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退會會員再入會原則以一次為限。</p> |
| <p>第二十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p> | <p>第二十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p> | <p>刪除秘書職稱</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命處理本會日常會務。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之。 | 命處理本會日常會務。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之。置秘書一人。... | |
|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會費。 二、補助費。 三、自由捐贈。 四、附屬事業之盈餘。 <u>五、基金及其孳息。</u> <u>六、其他收入。</u> |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會費。 二、補助費。 三、自由捐贈。 四、附屬事業之盈餘。 五、基金之孳息。 | 參照人民團體法第 33 條，修正第五條及增列第六條。 |

辦法：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捐助「107年2月6日花蓮強震」賑災，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花蓮縣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強震，本會發揮愛心略盡綿薄之力，擬捐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賑災專戶統籌運用，以協助災區居民早日克服難關。
- 二、經 2 月 8 日徵詢全體理監事獲 26 位同意，2 位沒意見，已於 2 月 21 日核備內政部，2 月 27 日由本會葉瑞雄理事及花蓮縣會員代表李素娟女士至花蓮縣政府社會局捐助致意，並由花蓮縣社會處陳玟祺處長致贈感謝狀。
- 三、本案經提 107 年 3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提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辦法：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 會：下午 3 時 10 分